

接送用客车租赁合同

(标段一)

合同编号：HTZCGHQGZ2025010006

甲方：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方：温州市瓯海东方客运有限公司（中标供应人）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的 接送用客车租赁、WGSS-XD.JT-X-2024004、标段一（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市瓯海东方客运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固定租赁	班车（50座及以上，5年内购置的车），市区-滨海校区（往返），教职工上下班接送（寒暑假除外），通勤车2号线。含高速过路费	天/次	180	1280	230400
2	固定租赁	班车（50座及以上，5年内购置的车），市区-滨海校区（往返），教职工上下班接送（寒暑假除外），通勤车3号线。含高速过路费	天/次	180	1280	230400
3	固定租赁	班车（50座及以上，5年内购置的车），市区-滨海校区（往返），教职工上下班接送（寒暑假除外），通勤车4号线。含高速过路费	天/次	180	1280	230400
4	固定租赁	班车（50座及以上，5年内购置的车），市区-滨海校区（往返），教职工上下班接送（寒暑假除外），通勤车5号线。含高速过路费	天/次	180	1280	230400
5	固定租赁	班车（30座及以上，5年内购置的车），市区-滨海校区（往返），教职工上下班接送（寒暑假除外），区间车通勤。含高速过路费	天/次	180	900	162000



6	非固定租 赁	临时活动用车（校车空挡休息时）， 用于日常师生外出活动实践，100 公里以内或3小时内。含高速过路 费（不用于固定线路）	天/次	20	700	14000
7	非固定租 赁	临时活动用车（校车空挡休息时）， 用于日常师生外出活动实践，200 公里以内或6小时内。含高速过路 费（不用于固定线路）	天/次	10	1200	12000
合同总价			¥11096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本表格内次数为估算数量，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后，甲方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合同结算，乙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作为本次服务采购最终结算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算出项目结算价。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与结算

1. 服务期限：1年，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每月5日之前根据上月实际用车数量，结合中标单项价格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标段一：固定租赁滨海校区通勤车（2、3、4、5号线及区间车）五辆大巴车（含学校其他活动临时租赁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接送服务的车辆应经国家规定执法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全行业标准。乙方服务车辆的车型、车况应符合甲方的用车需求，手续以齐全合法。
3. 乙方车辆应证照齐全，按国家规定投保，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4. 如果车辆在服务期间，驾驶员和车辆发生意外情况，乙方将另派一辆给甲方，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5. 乙方提供车辆必须配备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且均需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6. 乙方提供的车辆车龄必须为5年内购置的车（标段一）。
7. 车辆及驾驶员如发生变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更换。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3.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5.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生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7.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2502669



6.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校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9.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10. 乙方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接送地点。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1.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

13. 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上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六、不可抗力

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可预料、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七、合同终止

1. 提前终止

1.1 因服务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服务范围。

1.2 乙方可向甲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但需获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1.3 提前终止服务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1.1、1.2。

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服务。

1.5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服务。

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服务。

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服务自然终止。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1.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温州市瓯海东方客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	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西路 267-1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江世鹏 18334478306	项目经办人：陈琳 15067836116
电 话：0577-86561078	电 话：150678361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账 号：397469008964	账 号：201000019534333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472874005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47154675521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